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65 號

聲 請 人 顏子晴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 號、第 59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12 號、第 8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